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32號

原告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衛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
被告 邱裕權

蘇信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314號贓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